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继续冻结股份合计为 **22,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冻结解除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或“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形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披露了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以及法院

裁定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该案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接东方恒正代理律师告知获悉，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业务系统确认，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类型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95.24	14.81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再冻结
东方恒正	是	1,066,240	4.76	0.74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冻结
合计		22,400,000	100.00	15.5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00	15.55

四、冻结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被继续冻结股份合计为 22,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冻结解除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股份冻结进展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

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1）浙0521民初124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扫描件；

2、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